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之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監事、非獨立董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九 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得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十一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十二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十、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